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04

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560	952	－	72	87,882	36,153	3,627	48,102	－	
中央管河川	合計	－	160	－	－	6,384	6,384	－	－	－	
高屏溪	高雄市	－	160	－	－	6,384	6,384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縣(市)管河川	合計	560	702	－	－	37,347	18,014	3,627	15,706	－	
水仙溪	新北市	－	472	－	－	12,089	8,462	3,627	－	－	新北市政府
新虎尾溪	雲林縣	－	230	－	－	9,283	7,709	－	1,574	－	雲林縣政府
金崙溪	臺東縣	560	－	－	－	15,975	1,843	－	14,132	－	臺東縣政府
跨省市河川	合計	－	90	－	72	44,151	11,755	－	32,396	－	
淡水河	計	－	90	－	72	44,151	11,755	－	32,396	－	
	新北市	－	90	－	1	11,755	11,755	－	－	－	第十河川局
	臺北市	－	－	－	71	32,396	－	－	32,396	－	臺北市府政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編製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)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之『其他』欄包括防汛混凝土塊製作及河道整理等工程。